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4〕46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4年11月2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 32 号令）、《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浙教工〔2014〕14 号），依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七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人数为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20% 左右。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要充分体现以教学、科研一线人员为主的原则，教师代表应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党组织所辖范围为单位，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 的比例差额推荐候选人；经审查同意后，由所在选举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工会负责人一般应提名为代表候选人，并直接分配到有关基层单位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但不占基层单位的代表名额。

选举工作在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到会教职工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教职工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代表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时，始得当选。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和聘任聘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代表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依法受到刑事处罚，取消其代表资格；因长期离校等原因不能履职，由选举单位向校工会提出撤免代表资格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撤免其代表资格。因上述原因造成代表缺额时，可按缺额数进行补选。补选代表，由选举单位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校工会；经代表资格审查后，予以公布。

代表任期内校内工作单位调整，代表资格予以保留，编入调入工作单位所在代表团；调出单位代表名额，一般不再增补。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知情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参加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

（六）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有待遇；

(七)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增强全局意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选举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设立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参加会议。一般确定正校级老领导，近 5 年退下来的副校级领导，不是正式代表的省、市、所辖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校民主党派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为特邀代表；未当选为正式代表的各学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门党政正职（主持工作副职）为列席代表。

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或打击报复。

第四章 教代会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期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商议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审议通过，并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教代会文件一般应在大会召开3日前送达教代会代表。

第十八条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校党政领导和工会负责人，代表团团长，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主要职责：

- （一）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
- （三）主持大会的有关选举、表决事项；
- （四）听取各代表团对会议议题的讨论意见和建议；
- （五）处理与大会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须经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需要变更的事项，须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团是教代会开会或闭会期间组织

代表活动的基本单位。代表团原则上以选举单位为单位组成。代表人数少的单位，可以联合组成代表团。代表团正、副团长分别由各代表团的代表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如团长、副团长调离本代表团，该团应重新推选团长或副团长并报校工会备案。

代表团团长主要职责：

（一）会议期间，收集代表提案，组织代表团讨论，汇报讨论意见；

（二）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及广大教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和监督干部；

（四）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选举产生执委会。执委会为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职权的常设机构。

执委会委员在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执委会人数为11—15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执委会第一次会议酝酿选举产生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一般由学校党委分工负责联系工会的领导为主任人选，学校工会负责人为副主任人选之一。

执委会主要职责：

（一）主持教代会届内年会，组织教代会有关活动；

（二）代为履行教代会职权情况向教代会报告，提请追认和表决；

（三）审议提交年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

（四）听取各代表团对年会议题的建议和意见；

（五）处理与年会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六）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部分职责。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教代会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提案、教学、科研、福利待遇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成立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党政部门、工会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一般为秘书组、宣传组、会务组、提案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组。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主要内容：

（一）学校召开教代会换届大会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请示；

（二）提出大会中心议题，制定教代会筹备工作方案，经校党委研究批准后执行；

（三）确定会议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办法，组建代表团；征集大会提案，并对大会提案进行整理；

（四）拟定大会日程和议程，提交大会主席团通过；

（五）提出大会主席团、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推荐名单和选举办法，报经校党委审定后提交大会选举；

（六）编印大会文件材料；

（七）做好大会召开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召集。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

- （一）向大会报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 （二）听取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三）选举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
- （四）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五章 教代会提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规章制度、工资分配、人事制度、生活福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提案实行集中征集。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在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教代会代表可就学校全局性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提出提案。提案应一事一案，可以由1名代表提议、不少于2名的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团或专门委员会名义集体提出。提案应包括案由、案据和解决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审理。

提案人将提案文本交所属代表团团长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提案递交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初审内容包括：提案人是否教代会的正式代表；提案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提案是否一事一案；提案的案名、案由、建议是否完整。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初审后的提案进行再审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可以处理的问题。

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提交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可列为议案。

经审查不予立案的提案，根据不同情况作退回或意见、建议处理。作意见、建议处理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转送有关单位研究、参考，并向提案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条 提案的办理。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立案的提案进行分类，提出承办建议方案，并报相关主管校领导审阅批示后，组织召开提案承办工作会议，商议、布置提案承办工作。

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提案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主动与提案主提人协商。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的答复函格式对提案进行书面答复。答复函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送交提案工作委员会。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共商解决办法。对重点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可召集承办单位、提案人会议，督促提案办理。

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提案人征询提案处理的意见，向承办单位反馈。若提案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建议承办单位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的答复。

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教代会代表作提案审查和落实情况报告。

第六章 教代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校工会为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主要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下列工作：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执

委会的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校党委汇报，与校行政沟通；

（五）对二级教代会建设进行指导；

（六）做好教代会的文书档案工作；

（七）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二级教代会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对二级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人数达到或超过 50 人的二级单位建立教代会；教职工人数不足 50 人的二级单位，一般要求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二级教代会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学科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财务运行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内部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四）对本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建立二级教代会的，代表人数为教职工总数

的 40%左右，教学单位的教师代表应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80%。本单位党政领导和工会负责人应提名为代表人选。学校教代会代表作为二级单位教代会的当然代表。

第三十五条 二级单位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在代表（教职工）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由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和工会负责人以及有关方面人员组成，教师代表占多数。

主席团作为执委会负责大会闭会期间工作。闭会期间若遇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执委会负责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规则，与学校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教代会执委会（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教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浙教院党〔2000〕33号）同时废止。

